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林市教育局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桂林市市场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文件

市人社发〔2023〕13号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八部门关于印发实施重点群体创业 推进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
各县（市、区）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
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激发创业创新主体活力，

催生更多市场主体，更好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发〔2023〕5号）精神，制定我市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工作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创业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业带动就业，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优化创业环境，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完善政策扶持和创业服务，挖掘宣传创业典型，最大限度地激发重点群体的创业热情，支持更多重点群体投身创业活动，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举措

（一）实施“创业环境优化”计划，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企业开办上推行“一网通办”“一窗办”“掌上办”“一次办”和“跨省通办”，企业退出上实现“快速办”“提速办”，为小微主体创业发展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清理妨碍创业发展的制度和规定，降低创业准入的成本。强化创业者权益维护，加强相关法律法规

宣传，严格执行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投诉通道，解决趋利执法创业问题，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带动就业。着力打造“创业桂林”品牌，强化创业品牌对创业者的号召力、影响力以及对优质社会资源的吸引力。打造一批中高端技能型、高品质服务型、文化旅游类、民生保障型劳务品牌，培育一批劳务品牌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八桂家政”“漓江导游”“桂林米粉师傅”“桂林美业师傅”“恭城油茶”等有特色、有规模的劳务品牌，提高农民工就业质量。开展劳务品牌诚信评价和自律承诺行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内劳务品牌信用承诺制度，举办劳务品牌推介活动，搭建展示交流平台。可根据本地财力给予劳务品牌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一定的奖补，标准自行确定。优化“敢闯敢创”的良好创业生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二）实施“创业主体培育”计划，支持重点群体创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对首次在我市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所创办企业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营运 6 个月（含）以上的毕业年度和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按照每户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农民工创业、返乡入乡创业。对创办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的农民工（含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乡镇及以下（不含城区、县城所在乡镇）创办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含个体工商户），所创经营主体

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营运6个月（含）以上，且带动3人（含）以上法定劳动年龄内人员年度内就业半年（进城创业带动就业的人均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就业的人均月收入不低于1000元）的，按照每户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组织开展好桂林市“漓峰杯”创业大赛暨“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桂林选拔赛、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桂林赛区选拔赛、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桂林赛区选拔赛等赛事活动，发掘一批创新型企业和项目，培育一批创业主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退役军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创业服务护航”计划，服务支持创业。根据国家统一的公共创业服务标准和功能手册，结合我市实际拓展创业服务内容，集聚各方优质创业服务资源，加快构建创业信息发布、业务咨询、能力培养、指导帮扶、孵化服务、融资支持、活动组织等一体化服务机制。组织创业导师走基层活动，对重点群体创业进行分类指导，通过主动对接、定期走访、上门服务等方式，提供针对性创业指导服务。强化人力资源对接服务，面向各类创业项目人才引进和招聘用工需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对接洽谈活动，为重点群体创业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充分利用广西“数智人社”创业项目资源信息库，积极引导各类创业群体，利用“淘就业”网站等官方渠道，获取更多优质创业项目资讯及创业政策指导，提高创业者创业能力。加强人才平台和人才项目建设，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和机制，优化职称认定和评审服务，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活力。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招聘、引进、对接等人才活动，发挥双创基地引才聚才作用。（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创业培训赋能”计划，培养创业人才。针对有创业需求的重点群体，根据其培训意愿开展创业培训，开展“创办你的企业”“改善你的企业”“扩大你的企业”等培训，提升创业能力，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青年、妇女等重点群体参加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组织全市创业者参加马兰花全国创业培训讲师大赛广西赛区分赛以及参加自治区组织的创业培训师资培训班，重点从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成功创业实践的企业家、职业经理人、投资人中选拔培养一批创业培训讲师及培训师，培养更多创业培训讲师及培训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退役军人局、妇联，共青团桂林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创业贷款扶持”计划，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流程。加快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推行“见申即推”“见推即认”，简化审批程序和申贷材料，主动下沉服务，对在乡村创业的，以乡镇为单位开设“一站式”服务，保证资格认定在乡镇办结；对集中在园区、商城的市场主体上门送政策、送服务，保证市场主体不出经营地办结资格认定，支持创业实体。充分利用创业担保基金，积极为借款对象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解除借款对象的后顾之忧，有效提升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量。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效能，简化担保手续，推动担保基金有效履行代偿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免除反担保要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疫情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借款人实施跟踪指导服务，加大支持力度，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贷款贴息由各县（市、区）自行承担。（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金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金融产品助力”计划，开发新产品助力创业。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小微企业，特别是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政策倾斜。支持金融机构围绕“稳岗扩岗”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扩大小微企业覆盖面。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针对创业担保贷、拥军贷、青穗贷等与创业就业相关的“桂惠贷”金融产品，加强政策宣传和推广，做好融资对接服务，加大全市创业相关贷款投放力度。（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金融办、桂林银保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创业载体筑巢”计划，加快创业平台建设。政府投资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载体用于创业项目使用的场

地，要优先向重点群体免费提供。发挥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典型带动作用，引导各级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创业园等载体改造升级，强化服务质量管理，提升孵化服务水平。实施农民工创业园提升工程，增加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支持力度，推进农民工创业园、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就业工厂）、零工市场一体化建设，鼓励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和返乡创业。引导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聚焦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提高重点群体创业成功率。加强各类创业载体交流合作，共享发布创业项目、孵化场地、仪器设备等信息，为重点群体与创业资源搭建资源整合平台。（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灵活就业支持”计划，鼓励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为个人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灵活方式就业的劳动者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加快零工市场建设步伐，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职业中介机构当面对接洽谈提供免费场地，提供零工信息登记发布和求职招聘免费服务。合理划定小摊经营区域，允许在规定时间和指定区域内从事临时经营活动，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可不办理营业执照。简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流程，推广全程线上登记，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规范新就业形态用工。依法处理涉及灵活就业人员劳动争议案件，对符合条件

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仲裁“绿色通道”和调解仲裁法律援助服务、提供就业推荐等便利服务。持续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继续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对依托平台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创业奖补扶持”计划，激励创新创业。落实创业扶持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五类人员给予 1500—1800 元/人创业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入驻孵化基地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0 元/户/月的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社保补贴等。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按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按规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鼓励全市创业孵化基地参加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对获评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 100 万元奖补资金、对获评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 50 万元奖补资金（授牌当年支付）。

30万元，第二年复评合格的再拨付20万元；复评不合格的，20万元不予拨付，3年内不得参加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选）；对获评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20万元的奖补（授牌当年支付10万元，第二年复评合格的再拨付10万元；复评不合格的，10万元不予拨付，3年内不得参加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选）。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八桂系列”劳务品牌培训示范基地并验收合格的，给予100万元奖补资金；按规定对自治区农民工创业园给予建设奖补资金扶持；按规定给予双创孵化示范基地、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资金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实施“创业典型引领”计划，强化宣传推广。各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各类媒体平台以及各类招聘会、人才交流大会等活动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政策、创业服务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全面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梳理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挖掘重点群体的创业典型，多角度、全方位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和交流推广，讲好创业故事，大力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扎实开展各类创业主题交流活动，丰富成果展示、品牌打造、项目路演、创业沙龙等活动内容，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创业活动，持续扩大影响力和带动力，推动创业服务工作和创业主体发展“两手抓、双促”。

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退役军人局、妇联，共青团桂林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职能职责，细化目标任务，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好各项扶持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做好统筹协调，健全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确保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有序推进。

（二）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各县（市、区）围绕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创新思路和形式，积极探索多种务实有效的实施方式和有用、管用的实招硬招，及时推广工作落实中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进一步丰富拓展本次行动提出的主要举措和创新政策。

（三）强化监督落实。各县（市、区）要抓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具体实施，加强资源对接和信息共享，定期调度汇总实施进展情况，共同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要依法维护重点群体创业者权益，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严格执行监督，畅通监督举报投诉通道，不断完善有利于创业创新的市场环境。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林市教育局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